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询价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帽	技术标准：GA321-2010	顶	200
2	单帽	技术标准：GA317-2010	顶	200
3	单皮鞋	帮面：黑色黄牛鞋面革，厚度1.2-1.5mm；帮里：浅黄色里鞋革，厚度0.7-1.0mm；防滑橡胶大底。 技术标准：GA309-2010， GA310-2010	双	400

4	雨衣 (含雨裤)	100%涤纶,83dtex/36f× 83dtex/72f, 密度: 610× 380/10CM, 二上一下右斜纹, 聚氨 酯涂层, 单位面积质量≤ 165g/cm ² , 幅宽≥144cm 技术标准: GA392-2009	套	200
5	雨靴	技术标准: GA315-2001	双	200
6	夏执勤服 (含夏 裤)	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斜纹布, Ne45× 45, 涤 65%, 棉 35%; 技术标准: GA573-2005	套	400
7	夏裤	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斜纹布, Ne45× 45, 涤 65%, 棉 35%; 技术标准: GA573-2005	条	400
8	●春秋装套装	上衣: 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 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Nm80/2 ×Nm80/2; 防静电涤纶长丝绸: 经 84dtex/48f (FDY) 20dtex 导电丝, 纬 84dtex/36f (FDY); 下衣: 80NM / 2×80NM / 2,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 克重 195g/m ² 技术标准: GA563-2009	套	400
9	春秋裤	80NM / 2×80NM / 2,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 克重 195g/m ² 技术标准: GA563-2009	条	200
10	●冬装套装	上衣: 毛涤缎背哔叽: 经纬纱 Nm80/2, 毛 70%, 涤 26%(含导电纤 维), 氨纶 4%, 克重 240g/m ² ; 超细 纤维絮片: 内胆袖保暖 层: 120g/m ² , 内胆身保暖 层: 200g/m ² 下衣: 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 维), 氨纶 4%; 纱支: 80Nm/2*80Nm/2; 密度: 487*370; 克重: 236g/m ² 技术标准: GA565-2009	套	200

11	冬裤	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纱支: 80Nm/2*80Nm/2; 密度: 487*370; 克重: 236g/m2 技术标准: GA565-2009	条	200
12	冬毛衣	100%纯羊毛、防静电 48Nm×2,羊 毛含量 100%, 丝光整理; 四平针, 2 股毛纱	件	200
13	春秋毛 T 恤衫	精梳混纺针织绒线: 210dtex× 2(48Nm×2) 40%腈纶(含导电纤维), 30%羊毛 (100s 丝光毛条), 30%莱赛尔纤维 技术标准: GA764-2008	件	400
14	棉帽子	技术标准: GA318-2010	顶	200
15	反光背心	基底材料: 针织布, 146g/m2, 75D; 反光带材料: 高光泽度晶格反光 带, 宽 5cm, 反光度: 500, 耐寒度: -30℃; 后横带反光字材料: 高光 泽度晶格反光字材料, 反光度: 500 耐寒度: -30℃	件	400
16	棉皮手套	技术标准: BS EN 13594-2002	副	400
17	白手套	纯棉、白色、防静电	副	400
18	协勤符号	技术标准: GA286-2001	套	400
19	冲锋衣	GB/T 32612-2016	套	200
20	训练鞋	GJB 7423-2012	双	200

注: 响应供应商所报技术要求及参数须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及参数。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验收并抽检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拨付以财政局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服务承诺,搞好售后服务。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